

#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司法认定

## ——陕西西安中院判决被告人蒋某、林某等盗窃罪

### 重点发布

### 案情

2016年11月10日,经预谋商议,被告人林某驾驶陕A8Lxxx轿车载郝某、李某一同前往网吧盗窃。后林某驾车在外接应,郝某、李某进入网吧盗得手机1部。后三人又于11月14日、22日,采取相同方式先后在其他网吧盗得手机2部,以上手机价值共计9041元。2016年11月18日、25日、29日,被告人郝某、李某预谋后与被告人蒋某采取上述相同方式,由蒋某驾驶其所有的陕AZ2xxx轿车接应,郝某、李某进入网吧实施盗窃,先后在西安市灞桥区、经开区等地网吧盗得手机4部,价值共计12097元。以上赃款几人分赃后挥霍。

### 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陕0116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郝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8000元;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蒋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没收涉案车辆陕A8Lxxx、陕AZ2xxx轿车,依法上缴国库;没收作案工具铁钩两根、手套一个。

宣判后,蒋某、林某不服,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将其贷款购买的车辆予以没收不当,并提交了车辆贷款买卖合同等证据材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轿车并非完全属蒋某、林某本人财产,主要用于蒋某、林某家庭日常生活和工作。涉案轿车虽然客观上对案件具有

### 裁判要旨

对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结合财物与犯罪的关联程度、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等因素,并综合衡量财物价值与犯罪情节的相当性作出认定。

### 评析

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但对于何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没有明确规定,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认识分歧,尤其是对于非直接或非专门用于犯罪的财物,设定了他人民事权利的财物等如何作出认定处理尚不统一。

1.“供犯罪所用财物”应是具有经常性或密切性联系,对犯罪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的财物。对于“供犯罪所用”的理解认识,如果按照文义解释方法,即为为犯罪而使用的财物。按此理解,所有在犯罪预备、犯罪实行过程中使用的与犯罪有联系的一切财物都包含在上述范围。按此逻辑,犯罪中被告人实际使用的与犯罪没有必然联系的生活必需品或常用用品,如穿着的衣服、鞋袜也都属于“供犯罪所用”,如果予以没收,显然有违常情常理,会引发法律评价与社会经验的冲突问题。按照法律解释方法理论,在文义解释出现问题时,就需要采用文理解释方法,从立法本意和法律精神去把握条文的内涵外延。刑法之所以规定将“供犯罪所用财物”予以没收,主要目的为特殊预防、剥夺被告人再犯能力,当然实际上也会产生一定惩罚效果。基于对没收“供犯罪所用财物”的

行为性质的分析,认定“供犯罪所用财物”主要应从财物与犯罪的关联性方面去把握,需要考量财物对于犯罪的作用大小、联系紧密程度等因素。对于专门用于犯罪的财物应认定为“供犯罪所用”没有争议。对于非专门用于犯罪的财物,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去判断。第一,财物与犯罪应该存在直接或者密切联系。所谓直接联系是该财物对犯罪行为或结果的发生起到决定或者直接作用,或者说该财物是实施或者完成犯罪行为之必要条件或重要条件。所谓密切联系,即财物和犯罪存在经常性的联系,财物经常用于犯罪,反复使用。第二,被告人有将财物用于犯罪的主观认识。刑法第六十四条虽未限定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必须发生在故意犯罪中,但从文义解释看,“供犯罪所用”是被告人在主观上对财物用于犯罪有明确的认识,继续积极主动地在犯罪中使用该财物。由于过失犯罪,被告人对犯罪实施缺乏主动性,对犯罪目的实现也没有积极追求,对于财物在犯罪中的使用缺乏主动性和明确认识,故不属于应当没收的情形。第三,财物应主要用于犯罪。本案中,林某、蒋某的轿车只是交通工具,并非盗窃犯罪实施的必要条件或重要条件,且其主要用途为家庭生活和工作,没有连续性或者长期性用于实施盗窃犯罪,故不应认定为“供犯罪所用”。

2.财物为本人所有且予以没收对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会构成损害。按照文义解释,“本人财物”就是指被告人进行犯罪活动所使用的属于其本人所有的财

物。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财产流转日益频繁,权利主体多元化,权利内容呈现多层次性和交叉性。一个财物可能同时存在叠加多项权利。因此,在作出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时,仅审查本人是否对该财物具有所有权尚不全面。对“本人财物”的认定,不仅要对被被告人是否所有权进行审查,还应注意予以没收是否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利。本案中,林某、蒋某的轿车涉及夫妻财产共有关系和银行的抵押权,如果不顾上述情况简单判决没收,割裂了刑民关系,必然侵害合法民事权利,有损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3.坚持相当性原则衡量拟没收财物的价值是否与犯罪的危害性质和危害程度相当。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虽然其不属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法定刑罚种类,但并不能否定其所具有的惩罚性效果。因此,在认定是否属于应当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时,应坚持相当性原则,参照刑法罪刑相一致基本原则进行衡量,如果拟没收的财物价值明显超过犯罪危害性质和危害程度所对应的受惩罚程度,说明没收会与社会基本认知和价值判断产生冲突,反向证明没收的不合理。具体到本案,林某、蒋某盗窃犯罪数额分别为9000余元和10000余元,判处的刑罚分别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一年,并处罚金分别为9000元、8000元,如对价值数倍于犯罪数额和罚金标准的轿车予以没收,实际上变相加重了对林某、蒋某的惩罚,与比其二人罪行更为严重的其他被告人相比,会出现惩罚失衡问题。

本案案号:(2017)陕0116刑初296号,(2017)陕01终911号  
案例编写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琪轩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海明

### 法案精要

### 案情

被害人龙某因与丈夫产生矛盾,遂购买了保险柜将现金锁于其内并交朋友李某芳及其丈夫冉某保管。后冉某在家中梳妆台一盒子内找到了保险柜的副钥匙,并利用被害人委托转交保险柜主钥匙之机,自行在外配了一把主钥匙。截至2017年11月25日,冉某使用主钥匙和副钥匙打开保险柜取出现金人民币共计98万元,并装走藏匿,同时伪造了盗窃现场。后冉某主动投案自首,并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 裁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冉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冉某犯罪后主动投案,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冉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98万元,予以发还被害人龙某。

一审宣判后,冉某没有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人冉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还是盗窃罪。一种观点认为,冉某系受托合法占有现金,其将代

# 保管人私配钥匙将保险柜的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重庆万州法院判决冉某盗窃罪

### 裁判要旨

财物由谁占有、是否脱离占有,是判断行为成立侵占罪还是盗窃罪的关键。委托人未将保险柜钥匙交予受托人,应视为其没有将柜中财物交付保管的意思,受托人因此并未占有财物。受托人私自配制钥匙取出保险柜中财物构成窃取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有,属于侵占委托物,构成侵占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冉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笔者认为,冉某构成盗窃罪。

1.侵占罪与盗窃罪的法理辨析。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侵占罪是将占有的他人财物非法转变为所有或者将脱离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变为所有的行为。在委托保管物占有的情形,行为对象必须是自己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变合法占有为非法所有是侵占罪的本质。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盗窃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强调事实上对财物的支配和控制。

2.封缄物占有与内容物占有的关系。本案还涉及封缄物和内容物占有的关系问题。封缄物整体由受托人占有,内容物视其与封缄物之间的关系或者委托人、受托人的意思表示确定由何人占有。如根据封缄物的外观、功能、性质等可以推知内容物或者委托人明示将内容物交受托人保管,且受托人未拒绝的,则由受托人占有,受托人非法取得内容物的,成立侵占罪。如封缄物与内容物并无明显联系,委托人未明确告知内容物或者委托人明确告知内容物但受托人表示拒绝的,则内容物由委托人占有,受托人非法取得内容物的,成立盗窃罪。

3.冉某没有实际占有保险柜中的现金。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害人将保险柜上锁后将交由冉某及其妻子保管,但是并没有将保险柜钥匙交由二人保管。主观上,被害人没有将柜中财物交付保管的意思,被害人

与被告人之间并未就现金的保管形成一致意思表示,不成立以现金为标的保管合同;客观上,冉某也无法直接支配、处分柜中财物,没有取得事实上对保险柜中现金的控制。因此,委托人即本案被害人仍然占有保险柜中的现金,冉某没有实际占有保险柜中的现金。

4.冉某的行为构成窃取行为。窃取是指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将他人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第三者占有的行为,窃取行为并不限于秘密窃取。具体到本案,首先,保险柜的副钥匙系冉某偶然在家中梳妆柜中获得,可见其并未知悉副钥匙存放之处;其次,冉某用于打开保险柜的主钥匙系受托转交之私机在外配制;再次,冉某获得保险柜中现金系家中无他人之时,且伪造了盗窃现场;最后,冉某将现金全部藏匿,实现了转移为自己占有。

综上,冉某通过配钥匙、伪造盗窃现场等手段取出保险柜内现金的行为,违反了所有人的意志,将被害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当构成盗窃罪。

本案案号:(2018)渝0101刑初188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范京川 谭勇

### 案例解析

# 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仍应以各自合同的相对性为基础

## ——安徽高院裁定丰磊公司诉桂丙胜执行异议之诉案

### 裁判要旨

发包人在交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责任的前提是,各方当事人已经依据合同相对方之间的合同完成了结算且均存在交付款项。该合同相对性的突破是以肯定各自之间的合同相对性为基础的、有条件的突破。

### 案情

丰磊公司系枞阳中学新校区3#、4#楼公寓工程的承建单位,汪根胜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2014年2月,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对桂丙胜诉汪根胜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汪根胜偿还桂丙胜借款17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2014年12月24日,桂桂丙胜申请,枞阳法院裁定冻结汪根胜220万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根据桂丙胜提供的执行线索,该院先后向丰磊公司及枞阳中学发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丰磊公司及枞阳中学协助扣留、提取汪根胜在枞阳中学的工程款收入220万元。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丰磊公司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立即停止对枞阳中学应付丰磊公司“枞阳中学新校区3#、4#楼公寓(Ⅱ标段)”工程款220万元的强制执行,并确认该工程款属于丰磊公司所有。

另查明:枞阳中学就案涉工程尚欠付工程款1298093.55元。

### 裁判

枞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根胜是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枞阳中学作为发包人应在工程款范围内对汪根胜承担工程款的给付责任,故枞阳中学尚欠的1298093.55元工程款应属汪根胜所有。遂判决驳回丰磊公司的诉讼请求。

丰磊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根胜作为丰磊公司承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应当依据其与丰磊公司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其应得工程款,枞阳中学所欠付工程款并不当然属于汪根胜的到期债权。丰磊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法对枞阳中学欠付工程款享有排除他人强制执行民事权益。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桂丙胜提出再审申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虽然赋予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但在实体上突破了合同相对性,但该合同相对性的突破是以肯定各自之间的合同相对性为基础的,有条件的突破。在丰磊公司是否尚欠汪根胜工程款以及实际欠款数额均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停止对枞阳中学应付丰磊公司“枞阳中学新校区3#、4#楼公寓(Ⅱ标段)”工程款220万元的强制执行。遂驳回了桂丙胜的再审申请。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十六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交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由于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工程款性质上属于合同之债,因此产生的请求权依法仅能针对合同相对人,即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而该条第二款明确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出台后一直饱受争议。

1.具体分析《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其第一款是程序性规定,旨在明确实际施工人首先应当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具有倡导性。第二款则是基于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已然形成的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而特别规定的,该款在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同时,也明确了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即发包人的欠付工程款。在审判实践中,实际施工人据此起诉发包人时应当举证证明与其具有合同关系的缔约人存在丧失履约能力、下落不明,或者急于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债权的情形。

2.关于发包人是否欠付工程款以及欠款数额的认定。《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由此可见,即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只要承包人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发包人也就应当参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价款。而对于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亦属该条所指的承包人,即实际施工人得以主张的工程款,应当参照其与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确定。

3.在适用《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时应结合《解释》第二条规定予以判断。质言之,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责任的合同相对性为基础,各方当事人依据各自合同相对方之间的合同完成了结算且均存在交付款项。该合同相对性的突破是以肯定各自之间的合同相对性为基础的、有条件的突破,而非桂丙胜所主张的“完全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具体到本案,桂丙胜请求直接向枞阳中学主张工程款,不仅要证明该校就案涉工程尚有欠付工程款,还要证明汪根胜就其所施工工程与丰磊公司之间的合同相对性为基础,有条件的突破。在丰磊公司是否尚欠汪根胜工程款以及实际欠款数额均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停止对枞阳中学应付丰磊公司“枞阳中学新校区3#、4#楼公寓(Ⅱ标段)”工程款220万元的强制执行。遂驳回了桂丙胜的再审申请。

本案案号:(2017)皖0722民初2066号,(2017)皖07民终763号,(2018)皖民申1524号  
案例编写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孔蓉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2018)黔0527民特28号申请人胡运明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胡文孝死亡一案,经查:胡文孝,男,汉族,1955年10月5日出生,住贵州省赫章县妈姑镇梓南路10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28195510050417。因胡文孝于1998年8月离家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内如知道胡文孝下落的相关人员请与本院妈姑法庭联系,联系电话:0857-3352062。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贵州赫章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蒲志安申请宣告许丰露死亡一案,经查:许丰露,女,194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朝阳路66号1栋1单元401室,许丰露于2005年8月15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许丰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方少华申请宣告方琴死亡一案,经查:方琴(公民身份证号码:420902198009306425),女,198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孝感市孝南区卧龙乡龙潭村八组,于1997年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方琴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超申请宣告陈建忠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陈建忠,女,1971年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12197101050640,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五三乡大甸子村4-18号,陈建忠于2009年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建忠本人在公告期内向向本院申请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在公告期满后按宣告死亡。凡知悉陈建忠生存现状的有关人员应当在公告期内将所知知情告知本院。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金岱生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金英杰死亡一案,经查:金英杰,女,192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籍贯为河北省唐山市,户籍所在地为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55巷3号352,身份证号码210102192312224924。金英杰于2013年8月23日死亡,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金英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朱恒香申请宣告李

克举死亡一案。申请人朱恒香称,被申请人李克举于2010年3月份走失。下落不明人李克举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克举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克举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克举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何小菊申请宣告范世林死亡一案(案号(2018)川0106民特82号),经查:范世林,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103196402115137,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街1号5栋4单元4楼7号,范世林于2013年2月底离家出走,至今未回。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范世林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瑞(120102196310192021)申请宣告王文柱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于1989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文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李杰: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的(2018)甘民终4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于2018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13765345.91元;开户银行:甘肃省嘉峪关市农行迎宾西路支行;户名: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号:103822023170;账号:272317 0104 0001 590。

【甘肃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小红: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的(2018)甘民终4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于2018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6日(总第7547期)

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本息13765345.91元;开户银行:甘肃省嘉峪关市农行迎宾西路支行;户名: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号:103822023170;账号:272317 0104 0001 590。

【甘肃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淑红:本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崔凤兰、高成秀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黑0225执498及504-1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淑红所有位于甘南县甘南镇隆盛嘉苑6号楼一单元501室的房屋(面积63,未办理产权证)照,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甘南县人民法院】  
原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秋艳与被申请人原华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02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1002执5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原华应于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黑1002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将对原华名下产权登记为杜芳产权证东安字第1072205号、房产图号375-500-1/3-14-010602号,建筑面积57.92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你届时可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拍卖)裁定书,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期顺延)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即视为放弃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现场勘察,领取裁定书等相关权利。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对初稿结论视为认可,本院依法委托拍卖变卖上述财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你的涉案债务。本院将以评估价格作为起拍参考价,择期在淘宝网上进行网络拍卖。公告期满自行腾房,逾期本院将粘贴封条封房。拍卖竞拍时间及成交信息详见www.taobao.com(淘宝网)司法拍卖链接。当事人及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权人,优先权人可以依法参与拍卖,未按规定参与拍卖的,视为自愿放弃权利。本公告

发布后至上诉期的物处理完毕前,就拍卖、变卖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本院不再行送达。

【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岳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哈尔滨道外区广通玻璃不锈钢经销部与被执行人岳洪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道外区广通玻璃不锈钢经销部申请执行(2017)黑0104民初903号民事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黑0104执23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及(2018)黑0104执23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黑0104执23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报告财产,如拒绝报告或者虚报财产,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于春红: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哈尔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支行与被执行人于春红、哈尔滨华伦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支行申请执行(2018)黑0104民初2249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黑0104执25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及(2018)黑0104执25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黑0104执251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报告财产,如拒绝报告或者虚报财产,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哈民一民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黑龙江省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1执98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限被执行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大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关凤霞与被执行人哈尔滨大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01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102执2404号的传票、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登记表,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信用信息警示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履行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的5日内,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张伙: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滨光与被执行人张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黑0102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102执156号的传票、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登记表,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信用信息警示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履行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的5日内,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江苏一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一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山东日照中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一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一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鲁1102民初77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给付申请执行人租赁费275 000元及所欠租赁费滞纳金、电费108 675.10元及所欠电费滞纳金、加倍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6,991元、保全费3 020元、公告费560元及执行费5655元,执行公告费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限制高消费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于公告届满之日5日(节假日顺延)内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对执行期间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本

院不再另行公告。

【山东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朱蒙:刘玉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1.执行通知书;2.执行令;3.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你偿还刘玉和20000元及利息。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你、2.执行裁定书;3.你于收到你同财产裁定书生效人名下的存款30000元或查封、扣押、扣留相应价值的财产。本院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费县人民法院】